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65號

原告 黃馨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六樓

一、原告與被告吉全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